

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关于加强学生校园手机管理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【2021】3号）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浦东新区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园手机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现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我校关于加强学生校园手机管理的工作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我校结合九年一贯制学校特点，加强中小学生手机使用的教育和管理，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，防止学生手机依赖、阻隔不良信息，沉迷网络和游戏，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营造静心学习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仇虹豪

副组长：张韶玲、张纯

组员：曹晔莉、凌洁敏、李思景、傅琳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

由中学学生处、小学教导处具体负责，年级组长、班主任配合落实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有效管理措施

1. 制定手机管理工作方案

根据新区工作方案，我校制定本校手机管理工作方案，完善手机管理制度。同时明确管理职责，责任到人。我校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，制定具体办法，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、方式、责任人。同时，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等措施，妥善解决好学生与家长的联系需求。

2. 做好家校沟通工作

制定实验东校学生手机管理条例，以通知形式告知学生和家长，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。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，须经学生家长同意、书面提出申请，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班主任统一保管，禁止带入课堂。同时，结合九年一贯制特点，将电话手表列入中（见附2）

3. 加强学生课业管理

各学科老师不用手机布置书面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，不得将作

业通过手机变相布置给家长。

（二）注重学生人文关怀

1. 多途径引导

通过国旗下讲话、班团队会、专题讲座、心理辅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，让学生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，引导学生放下手机，增加同伴互动，充分感受美好的校园生活。同时以校规校纪来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，提高学生的自控力和自我管理能力。

2. 人性化管理

为防止出现“一禁了之”等简单粗暴管理行为，防止学生在校外报复性过度使用手机，我校根据学生年龄，分学段、分类别，中小学分部门优化管理模式，并公布学生及家长紧急沟通渠道和电话号码（见附1）。

（三）形成家校育人合力

1. 全员育人

我校充分利用多种途径，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。同时结合全员导师制，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培训，明确各岗位教职员工的育人责任，做好教育教学、家校沟通、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，并交流分享手机管理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2. 家校沟通

我校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，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。通过学校各级家委会、家长会、家访等途径，加强家庭教育指导；通过家长学校开设指导课程，引导家长履行教育职责，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，培养孩子正确使用手机的良好习惯；注重亲子沟通，带头防止手机依赖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矫正孩子过度使用手机、沉迷网络游戏、不当消费等行为，形成家校合力，协同育人，以良好的家庭氛围巩固育人成果，共同打造学生身心健康守护网。



【紧急沟通渠道】

小学部：小学教导处

中学部：中学学生处

【紧急沟通电话】

1. 学校总机：50308661

2. 各班班主任电话。

附 2：

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手机（电话手表）管理条例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（电话手表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[2021]3号）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浦东新区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园手机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了我校《关于加强学生校园手机管理的工作方案》。按照有关手机管理要求，严格按照以下管理条例执行：

一、原则上学生不将手机（电话手表）带入校园。因上下学路途较远而确实需要使用手机（电话手表）等各种原因的，须经学生家长同意，书面提出申请，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携带至多1部手机（电话手表）进入校园。

二、进入校园后，学生一律不得使用手机（电话手表）。应将手机（电话手表）关闭并交由班主任统一保管，严禁手机（电话手表）带入课堂。放学领回手机（电话手表），走出校园方可使用。

三、如在校期间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手机（电话手表）的，由学校统一安排领取使用，使用后仍交由班主任统一保管。

四、学生在校期间，确需与校外进行联络的，可以到门卫室外使用统一外线电话，或由相关教师提供电话供学生使用。家长需要与学校联系的，可以和班主任联系或者拨打学校总机50308661转到相关办公室的分机。

五、校内外各类考试中，手机（电话手表）应关机且根据监考教师的要求放在指定位置。携带手机（电话手表）进入考场，将被认定为考试违纪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，将被认定为作弊。

六、如发现学生在校园里有违规使用手机（电话手表）或带入课堂的，学校教职工应该当场制止并没收手机（电话手表）交给中学学生处或小学教导处，两处将通知家长来校领回手机（电话手表），家校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、监督和管理。

七、对于违规携带或使用手机（电话手表）的学生，视情节轻重，将按照《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违纪处罚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考试考察规则》执行。

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

2021.3.17

尊敬的各位家长：

随着手机的日益普及，学生使用手机（电话手表）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

多不利影响。为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，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现将我校手机（电话手表）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家长，恳请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对孩子的督促管理工作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

如您的孩子**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携带手机（电话手表）进入校园**，请配合落实以上要求，并填写以下信息反馈。

班级：_____学号：_____姓名：_____

家长和学生已知晓学校手机（电话手表）管理条例的具体内容，但因（原因）特申请带手机（电话手表）到校。承诺将严格按照条例内容执行！

家长签名：_____学生签名：_____